**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十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除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第二項所訂之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採行措施如下： 一、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當日有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本中心同時對該有價證券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當次以集合交易撮合成交。二、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當日有效或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當筆輸入買賣申報餘量取消。三、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或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當筆輸入買賣申報全數取消。前項參考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一、當市第一次撮合起五分鐘內，參考價格為第一次撮合成交價格。第一次撮合如無成交價格，則為開始交易基準價。二、當市第一次撮合滿五分鐘起，參考價格為每次撮合前以當筆買賣申報輸入時點往前五分鐘，計算該段期間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五分鐘內無任一成交價格，則參考價格為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則參考價格為開始交易基準價。三、當市第一次撮合後，遇有價證券執行前項第一款延緩撮合，自該延緩撮合終了後五分鐘內，以該次集合交易成交價格為參考價格。如該次無成交價格，適用前款規定計算參考價格。 | 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除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十分鐘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第二項所訂之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採行措施如下：一、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當日有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本中心同時對該有價證券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當次以集合交易撮合成交。二、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當日有效或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當筆輸入買賣申報餘量取消。三、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或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當筆輸入買賣申報全數取消。前項參考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一、當市第一次撮合起五分鐘內，參考價格為第一次撮合成交價格。第一次撮合如無成交價格，則為開始交易基準價。二、當市第一次撮合滿五分鐘起，參考價格為每次撮合前以當筆買賣申報輸入時點往前五分鐘，計算該段期間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五分鐘內無任一成交價格，則參考價格為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則參考價格為開始交易基準價。三、當市第一次撮合後，遇有價證券執行前項第一款延緩撮合，自該延緩撮合終了後五分鐘內，以該次集合交易成交價格為參考價格。如該次無成交價格，適用前款規定計算參考價格。 | 1. 現行我國股巿僅盤中最後5分鐘(13時20分至13時25分)未適用個股冷卻機制，考量交易時間內維持價格穩定措施之一致性，規劃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由13時20分延長至13時25分，爰修訂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時間之規定，由原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巿前「十分鐘」修正為收巿前「一段時間」，並於辦理本次新修正規章公告時一併說明「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係指自開盤後至13時25分。
2. 第二項未修正
 |